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須予披露交易 引進策略投資者加入全資附屬公司

《增資協議書》

東岳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邦置業（東岳化工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乾潤建設（獨立第三方）已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交易時段後）簽訂《增資協議書》，據此乾潤建設已同意在成交時認購聯邦置業已擴大註冊資本的 36%，代價為人民幣 171,285,700 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緊隨認購交易後，東岳化工所持聯邦置業的股權將由 100% 減至 64%。因此，簽訂《增資協議書》及據此擬定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的一項視為出售事項。由於該視為出售事項有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視為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關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東岳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邦置業（東岳化工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乾潤建設（獨立第三方）已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交易時段後）簽訂《增資協議書》，據此乾潤建設已同意在成交時認購聯邦置業已擴大註冊資本的 36%，代價為人民幣 171,285,700 元。

《增資協議書》

《增資協議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6月28日

訂約三方：

1. 東岳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聯邦置業，東岳化工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3. 乾潤建設。

董事經所有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乾潤建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別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書》，(i) 聯邦置業已同意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80,000,000 元增至 125,000,000 元，當中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45,000,000 元；及 (ii) 乾潤建設已同意在成交時認購聯邦置業已擴大註冊資本的 36%，即人民幣 45,000,000 元。

代價： 《增資協議書》規定的代價為人民幣 171,285,700 元（其中人民幣 45,000,000 元如上述注入為聯邦置業的註冊資本），須由乾潤建設由《增資協議書》簽訂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付款期）向聯邦置業支付。

代價款額由《增資協議書》的訂約三方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根據以下，包括但不限於：聯邦置業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派息後的所有者權益，即人民幣 304,508,000 元（按照《增資協議書》的訂約三方認可的獨立審計及評估機構所確認的聯邦置業派息前的所有者權益，即人民幣 452,096,400 元，扣除向東岳化工分派的聯邦置業的若干利潤釐定）；及乾潤建設在成交時向聯邦置業注入的人民幣 171,285,700 元。

成交： 認購交易的成交不受任何先決條件所限。根據《增資協議書》，乾潤建設於聯邦置業收到全數代價後，便會成為聯邦置業的 36% 股東，而乾潤建設隨之可按比例享有聯邦置業股東的權利及承擔作為聯邦置業股東的責任。

協議終止： 乾潤建設如未能在付款期滿後 30 日內向聯邦置業支付全數代價，東岳化工及／或聯邦置業有權終止《增資協議書》，但這無損其可根據《增資協議書》向乾潤建設索償的權利。

根據《增資協議書》，聯邦置業董事會須負責向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門申請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登記手續）。如登記手續未能在乾潤建設支付全數代價後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乾潤建設有權終止《增資協議書》，而東岳化工及聯邦置業須向乾潤建設返還全數代價，不計利息。

認購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乾潤建設是一家主要從事建築工程、裝飾裝修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鋼結構工程及水電暖安裝工程施工的公司。本公司相信，認購交易不單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來源，而且為其帶來乾潤建設所擁有的行業知識、技術訣竅及經驗，有利本集團發展其物業開發業務領域。藉着本集團與乾潤建設作為策略投資者之間的合作，除了有助分散項目投資的風險外，預計還可讓本集團與乾潤建設取得策略利益及協同效益，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認為，由《增資協議書》的訂約三方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的《增資協議書》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製冷劑、含氟聚合物、有機硅及其他產品，如二氯甲烷、聚氯乙烯及燒鹼，以及物業開發。

乾潤建設的資料

乾潤建設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裝飾裝修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鋼結構工程及水電暖安裝工程施工業務。董事經所有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乾潤建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別均為獨立第三方。

聯邦置業的資料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聯邦置業持有一個位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柳泉北路以西、桓台大道以北及公園路以南的住宅及商業物業項目 100% 權益。於本公告刊發之日，該項目的住宅物業部分已完工及將近全部售出，商業物業部分正在建設中。

聯邦置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	216,643	175,659
稅後淨利潤	162,391	133,268

聯邦置業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410,019,798 元。

《增資協議書》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

緊隨認購交易後，東岳化工所持的聯邦置業股權將由 100% 減至 64%。然而，聯邦置業仍然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將繼續合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該視作出售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聯邦置業的控制權，因此該視作出售事項將在本公司的綜合損益賬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入賬列為股本交易，並不會導致在報表出現收益或虧損確認。

本集團擬將認購交易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物業開發業務的資本開支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緊隨認購交易後，東岳化工所持聯邦置業的股權將由 100% 減至 64%。因此，簽訂《增資協議書》及據此擬定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的一項視為出售事項。由於該視為出售事項有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視為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關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定義

在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
「成交」	指	認購交易根據《增資協議書》的規定完成
「代價」	指	乾潤建設根據《增資協議書》就認購交易向聯邦置業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 171,285,700 元
「該視作出售事項」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被視為出售本公司所持聯邦置業權益的認購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岳化工」	指	山東東岳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增資協議書》」	指	東岳化工、聯邦置業及乾潤建設已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就認購交易簽訂的增資協議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乾潤建設」	指	山東乾潤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交易」	指	乾潤建設根據《增資協議書》認購聯邦置業已擴大註冊資本的 36% 的交易
「聯邦置業」	指	山東東岳聯邦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東岳化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17 年 6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